

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

安商发〔2023〕80号

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7-12月外贸企业内陆运输物 流费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贸局、财政局，安康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，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健康平稳发展，确保实现全年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，现就做好2022年7-12月外贸企业内陆运输物流费用补贴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中共安康市委、安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提振信心恢复活

力推动当前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安字〔2023〕57号）、《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》（安发〔2023〕9号），安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安康市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21〕17号）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在安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，企业运营规范、正常复工生产、经营业绩良好，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。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进出口实绩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外贸企业，给予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内陆运输费用的30%补贴资金（已经补贴过的费用不得重复申报）。

四、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

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54次专项问题办公会会议纪要要求，由市县两级按照1:9的比例分摊。由县经贸局、财政局联合向市商务局、财政局上报资金拨付申请，经市商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审核后，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的10%部分拨付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自筹所属企业奖补的90%部分后拨付至企业。

五、申报资料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经贸局、财政局项目申报报告及汇总表（附件1）；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3.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（复印件）；

4. 内陆运输费用复印件加盖公章;
5. 企业对公账户和开户行名称;
6. 真实性承诺书 (附件 2);
7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(附件 3);
8.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项目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 向企业注册所在县 (市、区) 经贸局 (经发局) 及财政局申报。各县 (市、区) 有关部门要按照稳外贸促增长有关要求,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 做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, 确保专项政策惠及到位。

2. 各县 (市、区) 经贸局和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, 对提供资料进行逐项审核, 并对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, 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不纳入支持范围。

3. 各县 (市、区) 于 **2023 年 9 月 8 日前**将通过审核的申报资料纸质版 (含电子版) 报市商务局外贸科汇总。

4. 市商务局和财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, 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本次及以后年度补贴资金。

联系人: 市商务局 徐先海 电话: 0915-3213935
 市财政局 杨红晴 电话: 0915-3224863

- 附件：1. XX 县（市、区）申请内陆物流补贴资金汇总表
2. 真实性承诺书
3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